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QTFSCG2022-182-1

项目名称: 2022年青田县黄垟乡矿山安全监管社会化服务项目(二次)

甲方: 青田县黄垟乡人民政府

乙方: 浙江金安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签订地: 青田县

签订日期: 2022年11月8日

2022 年 11 月 3 日，青田县黄垟乡人民政府以竞争性磋商形式对2022 年青田县黄垟乡矿山安全监管社会化服务项目（二次）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定，浙江金安设计研究有限公司为该项目成交人。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青田县黄垟乡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和浙江金安设计研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1.2.1 标的名称：2022 年青田县黄垟乡矿山安全监管社会化服务项目（二次）；

1.2.2 标的数量：一；

1.2.3 标的质量：采购人根据工作量和服务质量相结合的方式对中介机构实际开展技术服务的情况定期进行检查监督。服务结束后，供应商抽查5家以上矿山企业对照服务内容进行测评。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355200.00 元（大写：叁拾伍万伍仟贰佰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项目	矿山类型	费用（元/次）	合计
1	浙江青田县星元铝业公司	地下矿山	3480	41760
2	恒新铝业公司	地下矿山	3480	41760
3	浙江鑫鸿铝业公司	地下矿山	3480	41760
4	青田上横坑铝业公司	地下矿山	3480	41760
5	浙江联众矿业有限公司	地下矿山	3480	41760
6	青田隆泰铝业公司	地下矿山	3480	41760
7	浙江泰正铝业开发有限公司泰正尾矿库	尾矿库	2180	26160
8	青田嘉隆铝业公司天工尾矿库	尾矿库	2180	26160
9	青田正大铝业公司阴岸坑尾矿库	尾矿库	2180	26160
10	青田安亚铝业公司东泰 2#尾矿库	尾矿库	2180	26160
	合计			355200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40%，工作进度过半后（应检查企业安全检查次数达到 6 次，且服务质量较好）支付中标价的 20%，剩余的资金任务完成后六个月内付清。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后 12 个月；

1.5.2 履行地点：青田县黄垟乡 10 家非煤矿山企业，其中地下矿山 6 家，尾矿库 4 座；

1.5.3 履行方式：

1) 履行内容：

(1) 派相关专业的专家或工程师对10家企业分布进行12次现场安全检查，提供矿山、尾矿库日常巡查、专项检查、专项行动、重点时段检查专业技术服务支撑。

(2) 对12家企业组织1次员工培训和现场应急演练活动。

(3) 为青田县黄垟乡人民政府提供矿山、尾矿库专业技术咨询服务，并完成青田县黄垟乡人民政府交代的其他相关工作。

(4) 承担技术服务的中标单位检查时需提供工作用车，并指派两名以上专家或工程师开展安全检查服务。

(5) 提供电话咨询、参会指导、现场检查等多种形式的矿山、尾矿库专业技术支撑服务。

2) 总体进度要求

在合同签订之后12个月内按要求完成服务内容，每家企业至少安全检查12次，员工培训和现场应急演练活动1次。

3) 安全检查要求

制订检查计划及工作流程（报甲方），建立健全安全专业检查责任制和检查过程质量控制程序，根据企业数量、特性等合理安排服务进程。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和隐患逐一和企业书面交底，提出整改意见或建议，并出具专门的安全生产专业检查意见（检查意见需至少包括问题隐患、整改意见、整改时间、上次检查问题的整改确认等内容，并对企业施工组织设计的内容、流程、相关责任人签字等进行仔细检查），由参与工作的相关专家或者工程师签名，并加盖单位印章，报送青田县黄垟乡人民政府。对重大隐患或突出问题必须及时报告青田县黄垟乡人民政府并提出整改处理建议。

企业在对服务工作发现的安全隐患整改过程中，乙方应持续跟踪检查指导。企业在完成隐患整改后，由乙方进行现场复审。如企业未能在整改时间内完成整改工作的，需及时报送青田县黄垟乡人民政府并提出整改处理建议。

4) 教育培训、应急演练要求

根据企业需要，组织开展员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现场应急救援演练活动，并指导企业建立相应台账。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0.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0%；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都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青田县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青田县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青田县黄垟乡人民政府

住所：青田县鹤城街道鹤城东路162号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黄罗青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浙江金安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遂昌县妙高街道飞龙路33号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骆中友

邮政编码：323300

电话：0578-8526136/13884366508

传真：0578-8526136

开户银行：建行遂昌县东街支行

开户名称：浙江金安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33001697552059888888

